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897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何碧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戶籍係在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係位於桃園市大園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且依原告起訴狀後附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上所載，被告居所亦為桃園市大園區，本件復無其他客觀事證可認被告現時住所地為本院轄區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許慈翎